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B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摘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2 月 20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8 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 111,993,354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事项。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期间，根据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约定，实施完成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有关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延期实施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根据对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及境外投资者申报跨境转托管的数据统计，现已确定公司 B 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公众持股量的 50%，且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待本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公司 H 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 B 股股票简称和代码将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摘除。本公司 B 股股票简称和代码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摘除后，公司 B 股将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终止为本公司 B 股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登记服务，与本公司 B 股之间的涉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关系终止。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9 日